

核准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848882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6	3	3	0	2	
校址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			電話		25531969-137						
網址		https://www.cyhs.tp.edu.tw/			傳真		25576322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高二學生)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手 球		1					
						羽 球				1			
						合計		2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羽球				手球						
		測驗時間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										
		測驗地點	成淵高中羽球場				成淵高中手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專長技術測驗(50分)： 1. 平球(10分)。 2. 高遠球(10分)。 3. 切球上網(10分)。 4. 殺球上網(10分)。 5. 半場綜合(10分)。 二、基本體能測驗項目(40分)： 1. 1分鐘雙迴旋跳繩(20分)。 2. 羽球場折返跑來回5趟(20分)。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分)。				一、專長技術測驗(50分)： 1. 1對1攻防(30分)。 2. 分組比賽(20分)。 二、基本體能測驗(50)： 1. 手球擲遠(20分)。 2. 50公尺速跑(15分)。 3. 立定3次跳遠(15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分 （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3.羽球項目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對照表(附件1)、術科成績換算對照表(附件2) 4.手球項目術科成績換算對照表(附件3)。											
				羽球				手球					
		成績比序		一. 二1. 二2. 三				一1. 一2. 二1. 二2. 二3					
	備註		1.報名時間：115年8月3日（星期一）至8月6日（星期四），每日09:00-12:00。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2.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https://www.cyhs.tp.edu.tw/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附件4）。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 家長同意書（附件5）。
-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6）。
- (7)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
- (8)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3.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4.測驗時間：測驗時間：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上午9時0分。
- 5.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6.放榜日期：放榜日期：115年8月11日（星期二）。
- 7.成績複查：成績複查：115年8月11日至8月13日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8.報到日期：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09:00-12:00。
9.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9），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10.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1.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7）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2.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10），請考生詳細閱讀。
- 13.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14.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 15.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

羽球項目特別條件比賽成績給分標準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給分標準-10分

序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	全國中學運動會-個人	10	9	8	7	6	5	4	3
2	全國單項協會比賽-個人	8	7	6	5	4	3	2	1
3	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個人	6	5	4	3	2	1	0	0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

羽球項目術科成績換算給分標準

1、專業技術成績給分標準-50分

名稱	評分標準		分數
專業技術	1	平球	10分
	2	高遠球	10分
	3	切球上網	10分
	4	殺球上網	10分
	5	半場綜合	10分
總分			50分

2、基本體能測驗項目成績給分標準-40分

分數	項目	一分鐘跳繩雙迴旋 (次)20分		與球場折返來回五趟 (時間)20分	
		男	女	男	女
20		100以上	90以上	18'30以下	19'30以下
19		97-99	87-89	18'31-18'40	19'31-19'40
18		95-96	85-86	18'41-18'50	19'41-19'50
17		93-94	83-84	18'51-18'60	19'51-19'60
16		91-92	81-82	18'61-18'70	19'61-19'70
15		89-90	79-80	18'71-18'80	19'71-19'80
14		87-88	77-78	18'81-18'90	19'81-19'90
13		85-86	75-76	18'91-19'00	19'91-20'00
12		83-84	73-74	19'01-19'10	20'01-20'10
11		81-82	71-72	19'11-19'20	20'11-20'20
10		79-80	69-70	19'21-19'30	20'21-20'30
9		77-78	67-68	19'31-19'40	20'31-20'40
8		75-76	65-66	19'41-19'50	20'41-20'50
7		73-74	63-64	19'51-19'60	20'51-20'60
6		71-72	61-62	19'61-19'70	20'61-20'70
5		69-70	59-60	19'71-19'80	20'71-20'80
4		67-68	57-58	19'81-19'90	20'81-20'90
3		65-66	55-56	19'91-20'00	20'91-21'00
2		63-64	53-54	20'01-20'10	21'01-21'10
1		61-62	51-52	20'21-20'20	21'11-21'20
0		60以下	50以下	20'21以上	21'21以上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

手球項目術科成績換算給分標準

一對一攻防 30分	分組比賽 20分	手球擲遠(公尺) 20分		50公尺速跑(秒) 15分		立定三次跳(公尺) 15分	
1. 防守：腳步的移位、步伐手部的動作手腳移位靈活應用	1. 採取同隊組合方式與間隔交叉,採專長位置與不固定位置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成績	分數
		47.6 — 48.0	20.0	6"20	15.00	9.00	15.00
2. 進攻：閃切步伐假動作、閃切前三步,後三步充分利用接球時機、方向、角度	2. 以基本動作、基本體能、基本運動技術及比賽鬥志、觀念、運動精神、團隊合作為給分標準進攻、防守並置	47.1 — 47.5	19.8	6"21	14.85	8.95	14.85
		46.6 — 47.0	19.6	6"22	14.70	8.90	14.70
		46.0 — 46.5	19.4	6"23	14.55	8.85	14.55
		45.6 — 46.0	19.2	6"24	14.40	8.80	14.40
		45.1 — 45.5	19.0	6"25	14.25	8.75	14.25
		44.6 — 45.0	18.8	6"26	14.10	8.70	14.10
		44.1 — 44.5	18.6	6"27	13.95	8.65	13.95
		43.6 — 44.0	18.4	6"28	13.80	8.60	13.80
		43.1 — 43.5	18.2	6"29	13.65	8.55	13.65
		42.6 — 43.0	18.0	6"30	13.50	8.50	13.50
		42.1 — 42.5	17.8	6"31	13.35	8.45	13.35
		41.6 — 42.0	17.6	6"32	13.20	8.40	13.20
		41.1 — 41.5	17.4	6"33	13.05	8.35	13.05
		40.6 — 41.0	17.2	6"34	12.90	8.30	12.90
		40.0 — 40.5	17.0	6"35	12.75	8.25	12.75
		39.7 — 39.9	16.8	6"36	12.60	8.20	12.60
		39.4 — 39.6	16.6	6"38	12.45	8.15	12.45
		39.0 — 39.3	16.4	6"40	12.30	8.10	12.30
		38.7 — 38.9	16.2	6"42	12.15	8.05	12.15
		38.4 — 38.6	16.0	6"44	12.00	8.00	12.00
		38.1 — 38.3	15.8	6"46	11.85	7.95	11.85
		37.8 — 38.0	15.6	6"48	11.70	7.90	11.70
		37.4 — 37.7	15.4	6"50	11.55	7.85	11.55
		37.1 — 37.3	15.2	6"52	11.40	7.80	11.40
		36.9 — 37.0	15.0	6"54	11.25	7.75	11.25
		36.6 — 36.8	14.8	6"56	11.10	7.70	11.10
		36.4 — 36.5	14.6	6"58	10.95	7.65	10.95
		36.0 — 36.3	14.4	6"60	10.80	7.60	10.80
		35.7 — 35.9	14.2	6"62	10.65	7.50	10.65
		35.4 — 35.6	14.0	6"64	10.50	7.40	10.50
		35.0 — 35.3	13.8	6"66	10.35	7.30	10.35
		34.7 — 34.9	13.6	6"68	10.20	7.20	10.20
		34.4 — 34.6	13.4	6"70	10.05	7.10	10.05
		34.0 — 34.3	13.2	6"72	9.90	7.00	9.90
		33.7 — 33.9	13.0	6"74	9.75	6.90	9.75
		33.4 — 33.6	12.8	6"77	9.60	6.80	9.60
		33.1 — 33.3	12.6	6"80	9.45	6.70	9.45
		32.9 — 33.0	12.4	6"83	9.30	6.50	9.30
		32.7 — 32.8	12.2	6"86	9.15	6.30	9.15
		32.4 — 32.6	12.0	6"89	9.00	6.10	9.00
		32.0 — 32.3	11.8	6"92	8.85	5.90	8.85
		31.7 — 31.9	11.6	6"95	8.70	5.80	8.70
		31.4 — 31.6	11.4	6"98	8.55	5.70	8.55
		31.1 — 31.3	11.2	7"02	8.40	5.60	8.40
		30.8 — 31.0	11.0	7"06	8.25	5.50	8.25
		30.4 — 30.7	10.8	7"10	8.10	5.40	8.10
		30.0 — 30.3	10.6	7"14	7.95	5.30	7.95
		30.2 — 29.5	10.4	7"18	7.80	5.20	7.80
		29.4 — 29.0	10.2	7"20	7.65	5.10	7.65
		28.9以下	10.0	7"21以上	7.50	5.09以下	7.50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
 項目：☐羽球 ☐手球……………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原就讀學校	(縣、市) (高) 中學					
通 訊 處	☐ ☐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 (6)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年8月10日 上午8時30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原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高級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體育班		
複查範圍	轉學考試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8月11日至8月13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複查結果申請手續

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